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ZENGCHENG DISTRICT

2019

第1期 (总第1期)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区府办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4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3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2 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1 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印发《增城区旧村改造项目公开招标选择合作意向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增规〔2019〕1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增科工信局规字〔2019〕1 号】

关于印发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增科工信规字〔2019〕1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穗增水规字〔2019〕1 号】

人事任免

任职

免职

ZC0120190004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19〕4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联系人：温雅惠，联系电话：82751933）

增城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意见

为加快增城影视产业发展，增强增城区文化软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八部门《关于支持广东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推动影视产业发展，提升增城影视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增城影视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资金渠道

设立增城影视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支持我区影视产业发展。根据每年申报项目、资金总额等因素，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三、鼓励产业投资

（一）鼓励影视企业落户。对增城区新注册影视企业，自注册当年起，按照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形成的年度地方财政贡献90%的标准给予奖励。

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形成的年地方财政贡献是指企业从事影视业务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

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鼓励企业投资。对在增城注册的影视企业且符合影视产业发展要求，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经第三方审计，建筑工程类（含摄影棚）投资按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影视特效、后期制作、高科技动漫制作设备等投资按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影视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额，不包括土地交易、二次装修、相关税费等。

（三）引进影视制作企业。对在增城区注册的国内外电影制作企业，从业人员达 8 人以上，从开展影视制作经营活动之年起，给予 3 年办公场地的租金资助。按租金参考价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补助时间从企业注册且实际缴纳租金的次月或从达到本意见规定条件的次月起算，享受补贴期间不得转租。租金参考价是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

（四）鼓励发展影视产业园区。鼓励社会资本利用现有产业载体或保护性开发旧工业区、旧厂房、旧民居等建设影视产业园区，并对入园企业提供公共技术、版权交易、投资融资、工商税务、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对园区运营方，根据入园影视企业数量给予奖励。入园影视企业达 30 家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入园影视企业达 50 家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入园

影视企业达 80 家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入园影视企业达 150 家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已获较低奖励，又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鼓励影视企业在增城区取景拍摄和制作。在增城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且已在增城完成备案、立项手续的影视作品，展现增城区的镜头达到 40% 以上的时长，在片头或片尾字幕中含有增城区企事业单位、拍摄取景点名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对在增城区产生的并通过增城区税务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场租、租赁设备和服装道具、置景、聘请群众演员、后期制作等费用，给予影视作品出品方 30% 的资助。

（六）鼓励社会力量承办重大影视学术性研讨会或论坛等活动。经向增城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在增城区工商注册的法人单位或社会组织在增城区承办国际性、国家部委（局）、国家级行业协会、省级部委厅（局）、省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影视学术性研讨会或论坛，每个活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30% 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四、鼓励优秀影视作品

（一）鼓励影视剧本创作。创作反映增城题材的影视剧本，主要在增城区拍摄制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奖励：

取得电影放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给予编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进入影院公映票房 500 万元以上，或在央视各频道或省级卫视首播的，给予编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在爱奇艺、腾讯、优酷、土豆、乐视、搜狐等平台上线的，根据作品的排名，给予编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影视剧本获得夏衍电影文学奖，给予编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已获较低奖励，又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二）鼓励原创影视作品生产播映。

1. 对出品方在我区的原创三维动画片在央视、省级卫视首播的，分别按每分钟 3000 元、2000 元，每部作品最高补助额 300 万元、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对出品方在我区的原创电视剧（20 集以上）在央视、省级卫视黄金时间首播的，分别按每集 10 万元、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非黄金时间减半奖励）。获得飞天奖的，每部再奖励 50 万元。

3. 对出品方在我区的原创电影（单部 90 分钟以上）在国内院线首映，按每部 50 万元给予补助。对票房突出的作品，在全国院线票房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每部奖励 150 万元；票房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每部奖励 200 万元；票房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每部奖励 300 万元。获得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金像奖、金马奖等，每部再奖励 50 万元。

4. 对出品方（含出让）在我区的原创影视作品（电视剧、微电影、网络剧等）在国内知名网站上首次刊播（不包括影院、电视台已播出），网站收购合同 2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收购收入

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鼓励人才引进

（一）支持影视专业人才落户增城。支持影视编剧、导演、宣发团队、后期制作团队、制片人、演员等影视专业人才在我区设立影视企业或工作室，对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8 万元（含）以上的个人，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为：年纳税额 8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奖励比例为 50%；年纳税额超过 8 万元至 25 万元（含）的部分，奖励比例为 75%；年纳税额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奖励比例为 100%。奖励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落户增城的影视企业所引进的海内外影视文化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有关人才优惠政策。如入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各类人才项目或被评选为增城区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增城区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规定的人才奖励、住房资助、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和研学资助等优惠政策。

六、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一）鼓励增城区影视企业以上市为目标进行股份制改造。企业在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 30 万元资金扶持。

（二）搭建融资平台和降低融资成本。搭建产融对接平台，给予成长性企业贷款贴息，对当年产值（营业收入）超 1 亿元且

连续两年同比增长 20%以上的影视企业，对其当年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80%给予贴息，全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

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增城区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为生产重点影视文化产品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并且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条目的，可按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二）增城区影视企业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也可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

（三）对属于增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适用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上述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四）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依法成立

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以最新税收政策为准。

八、附则

（一）本政策所指的影视企业，是指在增城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影视作品（含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网络电影、网络剧、动画片）的制作、发行、影视配套服务（为影视企业提供场地、道具、摄影器材、服装、群演）等业务的企业，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前 3 项应含有上述业务至少 1 项。

（二）本政策中对单个企业的财政扶持资金实行限额管理，同一企业年度扶持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若扶持对象适用多项扶持政策的，1 个申请年度内，遵循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实施。

（三）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回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设立增城影视专项扶持资金，所需扶持资金纳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年度部门预算。成立区影视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影视产业工作副区长任会长，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为

成员单位，负责对已通过各镇街文化站初审的扶持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复审。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发布扶持资金申请指南，明确申请事项、条件、程序等。各镇街文化站负责受理申请及材料初审，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审核意见后，提请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提交区政府审定。拟受扶持名单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获扶持名单予以公告，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扶持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程序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扶持资格予以取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反馈给扶持资金申请对象。

（六）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除本意见以外的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ZC0120190003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19〕3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联系人：何蔼妍，电话：32829165）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 义务教育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管理，切实做好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幸福增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7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府规〔2018〕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来穗人员”，是指非广州市户籍在我区居住并在广州市范围内就业（创业）的内地居民。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尚未入学、拟于当年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小学毕业、拟升读初中一年级，申请在我区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入读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指入学申请人是拟申请入学的适龄人员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已入读小学（或初中）并取得相应学籍的，

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为做好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成立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各项工作实施，由区政府分管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及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教育局局长、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负责受理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计算得分并公示得分结果；收集、登记入学申请人在我区居住的情况，提供有关入学申请人在我区居住的统计数据信息；负责审核入学申请人在我区办理居住证年限和出租屋租赁情况等相关信息材料。

区教育局牵头制定辖区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确定实施学位补贴的民办学校；按照申请人的得分，以免试原则统筹安排学位；负责统筹、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增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单位根据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辖区内入学的实际需求情况，优化教育布局，充分挖掘公办中小学校的办学潜力，加大对接收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为主的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依法审批、依法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最大限度满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

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有关学校的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辖下各公（民）办学校执行的教育收费标准进行审核，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有关信息系统提供区电子政务网络接入的技术支持，确保网络运行环境安全畅通。

区财政局负责为符合本细则相关条款规定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提供经费保障。

区广播电视台、增城日报社负责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宣传。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团区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增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对应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广东省的要求，按照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把该项工作纳入本辖区教育发展规划，充分挖掘本辖区内公办学位的潜力；积极配合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入学申请资料的审核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

教育的合法权益。

增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开发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方案，审核开发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名单，并在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及开发区各企业公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名单交区教育局及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第五条 符合广州市招生政策有关规定，且具备下列三款条件之一的来穗人员，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我区将以辖区内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

（一）在本区居住的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条件的随迁子女，经区教育局或属地教学指导中心按规定核实申请材料后，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二）符合省、市及本区高端人才管理细则的高端人才随迁子女，增城开发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及符合《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措施》文件规定的重点企业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三）在我区连续居住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满5年、有稳定职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居住证

持证人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以辖区内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以来穗人员持有的《广东省居住证》作为“在我区连续居住满5年”的证明材料，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符合第（一）、（二）项规定的省、市及本区高端人才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须在我区户籍生招生时段内到居住地的镇街教学指导中心报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二）项规定的增城开发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须在指定时间到增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报名并提供有关材料；符合《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措施》文件规定的重点企业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须按相关文件的指引和时间节点报名和提交资料；符合第（三）项规定的来穗人员须先按第七条积分入学流程报名，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交区教育局汇总认定，区教育局根据符合该项规定的入学申请人按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统筹安排学位。

第六条 对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但持有在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满1年的来穗人员（“满1年”须连续计算，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可通过计算积分方式为其随迁适龄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辖区内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意愿，通过自主选择报读民办学校，解决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第七条 积分制入学办理流程：

（一）积分申请、查询和异议。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本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必须先参与积分申请，注册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113.108.174.59/bjfpblic/proxy/skin_1/index）填报申请资料，上传资料图片，并在系统确认提交。预审通过后，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居住证申办所在镇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积分制服务管理受理窗口递交。增城区来穗人员积分制入学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详见附件 1。

申请人相关积分指标情况发生变化的，其积分应作相应调整，信息系统将自动调整申请人的年龄及居住证的积分；申请人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文化程度、技术能力、创新创业、急需工种或者职业资格与服务行业、社会服务和公益、纳税情况、表彰奖项等积分指标发生变化，由申请人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主动申请调整计分，调整材料处理流程按照初次申请积分程序执行。

积分申请或调整被正式受理后，申请人可随时通过登录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积分申请办理的进度情况和积分结果。

申请人对积分分值存在异议的，应在积分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积分制受理窗口申请核查，并按照《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

（二）积分入学申请。申请人获得积分分值后再进行积分入学申请，登录“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服务→教育服务→积分入学”进入“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三）审核。入学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后，各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对入学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积分项目的审核结果。

（四）查询入学积分和异议。入学申请人可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查询积分结果，如对增城区补充加分指标项目审核结果和计分有疑问或异议，可持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对应职能部门进行咨询和复核，积分制入学系统将根据复核结果重新计算积分。

（五）积分排名。“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将自动生成申请人的总积分，以镇街单位，按总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如果总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申请人持在我区办理的居住证时长、社保项目得分再进行排序，以确定入学申请人的总积分在本镇街内的排位次序。入学申请人的总积分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内显示并供申请人查阅。

（六）公布学位。在保证完成本区户籍地段生和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学生的招生任务前提下，由区教育局将剩余的学位通过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

（七）填报志愿。入学申请人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

进行网上申请。入学申请人以居住地所属镇街为依据，对口申报同一镇街所属的4个志愿学校。

（八）录取。区教育局根据各镇街积分入学的学位以及申请情况划定各镇街积分入学的入围资格线，投档录取只对达到对应镇街入围资格线的入学申请人进行投档。投档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投档时，符合投档资格的全部投到学区学校（系统根据申请人填写的合法稳定住所生成），由学区学校按照积分从高到低进行录取。第一轮投档全部录取结束后，才进行第二轮投档。第二轮录取只对由于学区学校没有学位或学位不足而未能被录取同时达到对应镇街入围资格线的申请人进行投档。第二轮投档时，将按积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申请人的志愿（先投第一志愿学校，如果没被录取，再投下一个志愿学校）进行投档录取。

（九）公示录取结果。投档结束后，区教育局将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各镇街公办学校的积分入学录取结果，公示期为7天。申请人可通过“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自行查阅录取结果。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自录取结果公布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区教育局提出异议。区教育局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天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十）注册。公示结束后，通过积分申请获得入读公办学校资格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注册。逾期不注册或不服从安排的，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入读我区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申请人本年度参与积分申

请所获得的入学积分自动失效。

第八条 通过本细则未获得公办学校学位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申请人可自行到经审批开办的民办学校为随迁子女申请报名入学。

第九条 通过积分申请获得入读公办学校资格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校期间享受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接收学校要为已入学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建立学籍档案，并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确保其在学历认可、入队、入团、评优、选拔学生干部及参与各类活动方面享受与本区户籍学生同等的待遇。同时，学校要加强与学生家庭联系，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尽快融入校园生活。

第十条 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立即取消其当年的申请资格和已申请成功的公办学位。

第十一条 对接收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为3年。实施期间，若上级出台有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新政策，则根据新政策再行调整。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原《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18〕1号）停止执行。

- 附件：1.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2.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办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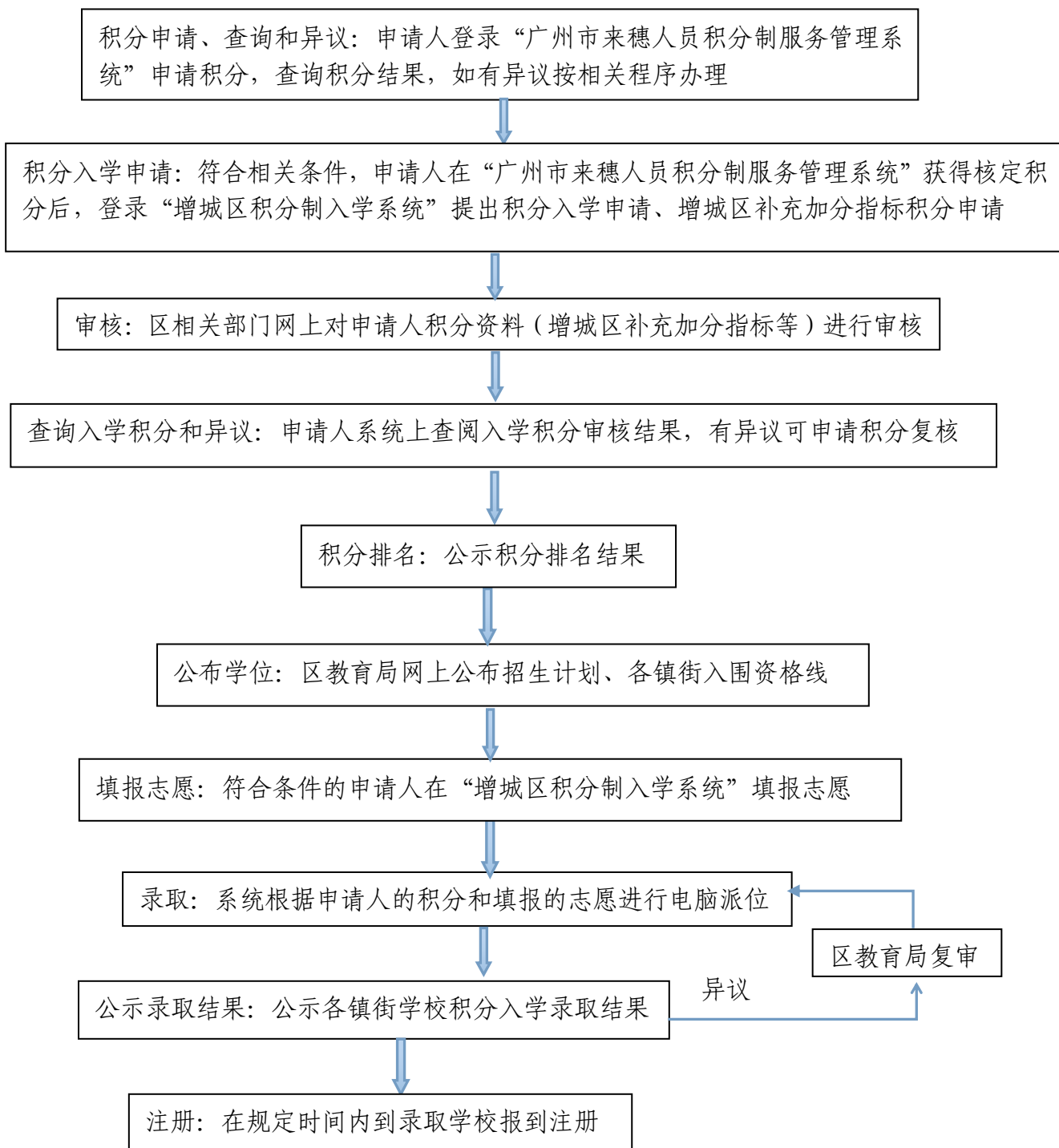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每满 1 年计 3 分； 2. 在广州市累积居住年限： （1）合法产权住所（10 分）；申请人或申请人夫妇共同在从化区、增城区拥有自有产权住房的再增加 5 分； （2）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3. 申请人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 在广州市投亲靠友，可视为零租金租赁住房。 2.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2	合法稳定就业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 1 年计 1 分。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及外来工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3	文化程度	1. 本科及以上学历（50 分）； 2. 专科（含高职）（35 分）； 3. 高中（含中职）（20 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高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4	年龄	1. 18-30 岁（30 分）； 2. 31-40 岁（20 分）； 3. 41-45 岁（10 分）。	动态调整，不予叠加。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1	技术能力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30 分）； 2. 初级职称、职业资格为高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三级（20 分）； 3. 职业资格中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四级（10 分）； 4. 正在从事与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10 分）。	职业资格，是指获得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考核或认定而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2	创新创业	1. 近 5 年获得授权的专利且专利申请地址在广州市辖区内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属发明专利的，每项专利按 20/（人数+1）计算，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属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专利按 10/（人数+1）计算，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属外观设计专利的，每项专利按 5/（人数+1）计算，设计人为第一设计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请人，工作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对同时满足 1 和 2 两项条件的，可以累积计分。
	3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服务行业	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20 分）； 2. 现正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10 分）。正从事加 10 分；工作每满 1 年再加计 5 分，最高再加分不超过 30 分。	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名称与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名称一致。
	4	社会服务和公益	近 5 年内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 在广州市参加无偿献血，每次计 2 分； 在广州市参加义工服务，每满 50 小时计 1 分； 在广州市参加志愿服务，每满 50 小时计 1 分。	以上各项 1 年内计分不超过 2 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5	纳税情况	对普通劳动者，近3个纳税年度累积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1）1-3万元（含1万元，不含3万元）（4分）； （2）3-6万元（含3万元，不含6万元）（8分）； （3）6万元以上（含6万元）（12分）。 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3个纳税年度累积在广州市纳税： （1）5-10万元（含5万元，不含10万元）（4分）； （2）10-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8分）； （3）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12分）。	1.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对同时满足1和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6	表彰奖项	1. 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30分）； 2.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分）； 3.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含道德模范、广州好人）（10分）； 4.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5分）。	1.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以广州市奖项目录为准） 2.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
补充加分指标		我区居住时长	持在增城区办理的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每满1年加3分，不足1年的不算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5分。	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数据为准。由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核。此项在“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显示积分结果。

附件 2

增城区来穗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起始年级积分制入学办理工作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ZC0120190002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19〕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增城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联系人：姚江琼，联系电话：82629690）

增城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管理，提高我区社区服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2011〕22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穗办〔2012〕14号）、《广州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穗府办规〔2018〕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是指通过公开招聘程序，在城市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服务站从事服务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社区常住人口每300户左右配备1人，一般配备5至9人，最多不能超过9人。

第四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管理由区人民政府统筹负责。

区民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区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细则、人

员职数核定、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及人员培训，指导镇（街）做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区财政部门和镇（街）按现有财政体制，落实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日常管理经费。

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配合做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培训等工作。

区审计部门负责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主管单位，负责提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配置申请，制定辖区内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具体管理办法并实施，负责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鼓励并支持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加快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向专业社会工作者转型。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其从事的岗位享受待遇：

（一）正职：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社区公共服务站站长；

（二）副职：社区党组织副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社区公共服务站副站长；

（三）一般工作人员。

社区公共服务站站长可由社区党组织或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兼任。

第七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依法履行应尽义务；

（二）执行社区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和社区居民会议的决定、意见；完成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公共服务站布置的工作任务；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协助基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有关的社会治安、社区矫正、公共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优抚救济、社区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消费维权以及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来穗人员权益保障等工作；

（四）组织协调辖区内机团单位开展区域性共建活动，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服务和管理；

（五）积极参与并组织居民群众开展社区自治活动，认真听取并积极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做好社区居民的思想疏导工作。

第八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弹性工作制度，除正常工作日外，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星期六上午（8:30-12:00）原则上轮流

安排 1 名（社区可根据预约情况适当增加）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值班，方便居民群众办事。当值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原则上安排在下周一补休半天；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安排在下周一补休的，另行安排其他时间补休。

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预约办事制度。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设置预约电话，并通过居务公开栏、社区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居民公布预约电话，宣传预约办事制度；社区应安排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落实预约办事制度，方便有紧急特殊需求的群众，在工作日的非工作时段（中午 12:00-14:00 和晚上 20:00 前）或星期六上午（8:00-12:00）预约办事。

第三章 招聘

第九条 自本细则实施当日起凡新增人员由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公开招聘。在出现缺额时由用人镇（街）每年上半年前向区民政部门提出用人申请，原则上每年下半年组织公开招聘一次。因特殊原因需要再次招聘的由区民政部门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区领导任组长，区组织、民政、财政、人社和有关镇（街）为成员单位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区民政部门根据镇（街）提出的用人申请制定招聘工作方案，经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后实施。其中，考试的报名、命题和相关笔试的

考务工作统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第十一条 招聘程序由网上公告，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组织考察，公示，申请聘用，签订合同 10 个部分组成。

（一）网上公告。招聘公告需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公开报名。公开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资格审查。用人镇（街）对相应的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认。

（四）笔试。区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考务机构进行笔试。

（五）面试。根据笔试成绩高低顺序，按招聘职位与入围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组织面试。面试试题统一由区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命题，面试工作由用人镇（街）组织。面试考官由 7 人组成，由用人镇街自行组织。

（六）体检。按笔试占 40%、面试占 60%计算出考试总成绩；根据考试总成绩高低顺序，按招聘职位拟聘用人数 1: 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由各镇（街）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的体检项目和标准，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并上报体检结果到区民政部门。

（七）组织考察。镇（街）对人选进行考察，主要考察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考生体检或考察不合格，或因其

他原因取消聘用资格的，在考试总成绩合格（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的人员中，按考试成绩高低依次替补人选。

（八）公示。镇（街）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的情况确定聘用人员名单，并需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参加应聘的人员发送招聘结果通知书，应聘人员对招聘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复核。

（九）申请聘用。镇（街）向区民政部门申请聘用人员，并附上拟聘人员的基本情况，体检情况，考察情况等相关资料。

（十）签订劳动合同。经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用人镇（街）与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明确为管理岗位。

第十二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录用的原则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属于随军配偶等国家政策性安置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可择优聘用。属于公益性岗位的职位，按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相关招聘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

（二）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热爱社区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社区服务管理相关专业知识；

（四）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同等条件下，具有本区户籍的优先聘用；

（六）持有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资格证书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四条 镇（街）参照《增城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制定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统一由镇（街）与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签订。

（二）劳动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用人单位存入人事档案。劳动合同期的签订一般为三年（与居委会成员任期同步），试用期不应超三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街）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
2.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3. 严重违反社区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街）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1. 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社区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用人单位不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条款；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终止。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兼职居委会成员的，按居委会成员的规定执行。

1. 劳动合同期满；

2.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死亡；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终止条件出现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下列情形终结时为止：

1.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患病住院治疗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2. 女性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在孕期和规定的产期、哺乳期内；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及时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停保手续。

第十六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辞职，本人应提前 30 天提出

书面申请，由社区居委会提出初步意见后送镇（街）审批。审批结果报区民政部门备案。审批期间，申请人不得擅自离岗。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辞职批准后，下月起用人单位应停办其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其个人档案随之转移劳动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八条 考务工作经费列入区民政部门资金预算。

第四章 考核及奖惩

第十九条 实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季度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考核工作由所在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考核结果抄送区组织部门、区民政部门。

第二十条 季度绩效考核以工作考核为主，年度考核应在综合季度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增加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居民（党员）代表评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业务科室考评、本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互评三部分组成，考核权重比例为 4: 4: 2。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 5 个方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二十一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季度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

结果与奖励工资挂钩。其中，季度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挂钩，年度考核与年度奖励金挂钩。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调整工作岗位并相应减发或停发奖励工资。年度考核连续 2 年不合格的，应由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其中，担任社区党组织成员的，按党内有关规定处理；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应当责令其辞职，不辞职的，应当启动罢免程序。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区人社部门应加大探索从优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中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力度。对年度考核连续 3 年达到优秀等次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优先推荐。

第二十三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由聘用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要根据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环保、禁毒、拆违等当前重点工作列为考核内容。

第五章 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在职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经费（含“五险一金”）按现有的财政体制进行保障。广州市有关部门对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和工资分担标准要求每两年重新核定。未能及时纳入广州市核定范围的空档期，新增社区专职工

作人员工资按现行区对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构成由岗位工资和奖励工资两部分组成。岗位工资占总工资的 60%左右，并于所聘岗位层级挂钩，奖励工资占总工资的 40%左右，可设定绩效工资、年度考核、节日补贴、通讯补助等项目。奖励工资中应设立社会工作专业职称津贴，其中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标准不得低于 150 元/月，全国社会工作师标准不得低于 300 元/月，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标准不得低于 500 元/月。

建立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增长机制，具体参照《增城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增人社〔2018〕7 号）对聘用福利待遇的增长机制执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平均工资福利待遇在 2016 年的工资标准基础上，2019 年调整一次之后，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每年调整一次。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递增以现行工资福利体系为基础，主要反映在基础工资、年限工资和单位部分“五险一金”上，具体由镇（街）制定方案落实。如广州市有新的规定出台，则按广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应依法共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八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假期。

第六章 培训及退休

第二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及镇（街）负责组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担任正职岗位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区民政部门负责培训，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其他在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由镇（街）负责，每两年至少培训一次，以上每次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天。新聘用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前脱产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5天。培训课程一般应包括党的路线方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工作、居民自治、社区工作等内容，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设置课程。

第三十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法定年龄退休，退休后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统一移交社会化管理，移交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镇（街）须于本实施细则出台后两个月内完成对在岗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及岗位性质的规范化工作，并将辖区内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镇（街）须于本实施细则出台后两个月内完成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修订，并抄送区民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2019年3月19日印发

ZC0120190001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19〕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有关办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信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

（联系人：刁雪云，联系电话：82748271）

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广州市及我区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为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优化我区创新创业环境，使创新成为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

第一条 对新认定的本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新迁入本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下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2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

第三条 本区企业被新认定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补贴 8 万元。

第四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配套奖励。对国家级科技项目，给予 100% 的资金配套，最高 500 万元；对省级科技项目，给予 70% 的资金配套，最高 300 万元；对市级科技项目，给予 50% 的资金配套，最高 100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获得的区科技项目配套资助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 万元；单个项目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资

助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总额,超过部分不予配套。

第五条 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奖励金额 1:1 奖励。同一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可以分别提出申请,同一项目奖励总金额最高 500 万元。

第六条 认定为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补助 40 万元;对经国家有关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300 万元资助。

第七条 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并在我区实现转化。对购买技术成果的我区企事业单位,按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补助,每笔补助最高 50 万元,每个企事业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300 万元。

鼓励我区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智能装备制造、IAB、NEM 等行业领域的服务机构为我区科技企业提供检验检测、共性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活动,按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5%给予补助,每笔补助最高 50 万元,每个机构每年最高补助 300 万元。

第八条 企业研发费后补助按照《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第九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在我区设立对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智能装备制造、IAB、NEM 等行业发展具有较强推动力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服务类)。

（一）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服务类）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认定奖励最高 1000 万元，每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服务类）认定奖励最高 300 万元。

（二）鼓励市级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服务类）面向市场提供科技研发、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按其为非关联企业提供上述科技服务业务实际获得收入的 5% 给予奖励，单个合同奖励最高 100 万元，单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奖励年限不超过三年。

第十条 推进我区民生事业创新发展，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我区农业、医疗卫生、教育等民生领域的科技项目立项。

第二章 支持科技产业载体建设

第十一条 新认定的区级孵化器、市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和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1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孵化器认定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已认定为国家、省、市孵化器的，且工商和税务

登记在本区的，直接认定为区级孵化器。

第十三条 新评定为广东省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区内孵化器、加速器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建设符合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智能装备制造、IAB、NEM 等产业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的标准厂房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0 万元。建设规模原则：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占地面积 15 亩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厂房单体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对孵化器、加速器年度建设标准厂房投资贷款给予贷款总额 1% 的贴息补助，每年最高 100 万元，最多贴息 2 年。

标准厂房认定标准：

（一）工业标准厂房是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并出租给中小企业使用的厂房。

（二）工业标准厂房包括钢结构（含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简易钢结构、钢混结构）厂房、框架、砖混结构厂房和网架工程厂房。

（三）工业标准厂房的建设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规范要求，并能结合行业特点、生产工艺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其中框架结构和砖混结构在 2 层及以上，钢结构厂房高度不低于 6.5 米。

第十五条 按照新增孵化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一次性补贴，每年每家最高

300 万元。新增孵化面积以在孵企业实际租用面积（租约需两年以上）为准；新增公共服务面积以场地功能划分图、建设图纸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第十六条 对科技中小企业、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项目进入我区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发展，按照实际租用孵化面积给予入驻企业最长三年的场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最高 30 元，企业实际支付场租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支付场租进行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第十七条 对在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内租用场地的中介服务机构，每年按实际租用面积的 50% 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最高 20 元，每年最高补贴 3 万元，连续补贴 2 年。

第十八条 鼓励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一年度培育或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按 10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相关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引入高新技术企业，指原工商注册地址在增城区以外地区的仍在认定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注册地址变更至增城区。

第十九条 根据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在服务团队建设、创业配套服务、公共硬件配套设施、创业辅导服务、孵化企业（团队）服务、引进和毕业企业情况等方面的管理运营考核结果，给

予运营经费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档 100 万元，资助比例不超过考核合格区级以上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总数的 30%；第二档 70 万元，资助比例不超过考核合格区级以上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总数的 30%；第三档 50 万元，资助比例不超过考核合格区级以上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总数的 40%。

第三章 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

第二十条 设立风险投资贡献奖。对风险投资机构按其实际投资区内创新创业项目金额的 5%给予奖励，对同一项目投资给予的奖励最高 100 万元，奖励资金的 40%必须奖励给该项目投资实际操作的团队。每家风险投资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增城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我区经营担保业务 1 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上年度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按照其对我区科技中小企业年担保额的 1%给予奖励，每年每家最高奖励 2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本区科技中小企业、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项目利用信用贷款、专利质押从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市内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取得信贷资金的，给予贴息资助。

贴息资金在企业还清贷款后一次性核拨，按实际获得贷款额的 3%给予扶持，每家最高 50 万元。单笔贷款贴息期最长 1 年，不得重复申请；期满还贷后再续贷的，可以再次申请；每家企业

每年可申请 1 笔贷款贴息补助，最多可享受 3 年。

第二十三条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区内科技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补贴，成功进入“创新层”的再额外奖励 50 万元。

对挂牌企业通过在“新三板”定增等方式成功实现融资的，按实际募集资金并在增城投入部分的 1% 进行奖励，最高 2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鼓励区内重点科技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对区内上市科技企业、“新三板”挂牌科技企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科技企业并购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50 万元。

对商业银行机构为区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开展并购发放的一年期以上的并购贷款，按贷款项目给予年利率 1.5% 的贷款贴息，每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1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新迁入我区在主板上市、“新三板”挂牌的科技企业，享受我区上市和挂牌相关政策，对其管理团队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直接转入企业基本账户。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对区内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险种，在获得市补贴后，我区按市补贴比例的 50% 给予保费支出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在区内获得的补贴总额最高 15 万元。

第四章 促进专利发明创造

第二十七条 对专利授权进行奖励：

（一）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奖励 4000 元/件。

（二）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的奖励 1000 元/件。

（三）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的奖励 500 元/件。

（四）在本区企业工作的留学归国人员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额外资助 2500 元/件。

第二十八条 通过 PCT 途径申请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国外）后对专利权人的资助：是职务申请人的，资助 5000 元/件，是非职务申请人的，资助 2500 元/件。

申请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职务发明专利资助 2 万元/件，非职务发明专利 1 万元/件；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资助 1 万元/件，非职务发明专利 5000 元/件，每件发明最多资助 3 个国家。

第二十九条 对我区企事业单位专利“灭零”进行特别奖励。企事业单位申请发明专利并首次授权成功的，一次性额外资助 1 万元。

第三十条 对发明专利产业化给予奖励：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并生产该专利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专利产品的年应税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该专利产品年应税销售额的 2% 给予奖励，每个专利产品最高奖励 2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400 万元。同一产品只能享受一次专利资助，同一专利只

能享受一次产品资助。

第三十一条 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且拥有 10 件（含）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个企业只享受一次奖励。

第三十二条 认定为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原则上一年不超过十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有效期满后重新通过认定的企业可同样享受奖励。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对获得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部门资助的项目，采用后补助的方式予以配套资助：

（一）对国家级知识产权项目，给予 100% 的资金配套，最高 500 万元；

（二）对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给予 70% 的资金配套，最高 300 万元；

（三）对市级知识产权项目，给予 50% 的资金配套，最高 100 万元。

同一专利项目在上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的专利奖奖励或认定，只对最高级别奖励或认定给予配套扶持；同一单位在不同年度取得同一类知识产权认定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若低等次知识产权认定已给予配套扶持，再次申报本条规定的配套扶持资金，仅对扶持差额部分给予配套扶持。

第五章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

第三十四条 鼓励区内拥有工程中心、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企事业单位申请进入广州市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目录。成功进入目录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企业、创客申领广州市创新券购买服务的，区按创新券总额的 50%对其予以资助。

第三十五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奖励。对落户我区并运作满一年，且单一年度服务我区科技企业 50 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20 家）或首次单年度代理我区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数量达 50 件以上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组织各级科技部门、知识产权部门鼓励支持的创新创业活动的区科技服务机构、协会、促进会、联盟等，给予经费 30%奖励，每年每家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三十七条 对在我区设立的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协助我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成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授权，且专利证书所记载的第一权利人地址为我区辖内的，分别给予 1000 元/件、500 元/件和 300 元/件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

第三十八条 凡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广州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代理机构（且具备独立法人），年度协助我区企事业单位 20 家以上，且代理我区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 50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占 30%，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多项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企业，指经国家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高企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表示“以上”的含本数，表示“以下”的不含本数，如无特殊注明，金额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政策依据变化将予以修订，每年可根据实施情况开展评估修订；原《增城区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增府办〔2016〕39号）、《增城区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发展管理办法》（增府办〔2016〕40号）、《增城区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增科工信字〔2016〕102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2019年1月11日印发

ZC022019000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增规〔2019〕1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印发 《增城区旧村改造项目公开招标选择 合作意向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旧村改造项目公开招标选择合作意向企业试行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3月11日

增城区旧村改造项目公开招标选择 合作意向企业试行办法

为规范我区旧村改造前期工作秩序，公开、公平选择有社会责任、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参与我区旧村改造，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穗更新规字〔2018〕1号）等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意向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择合作意向企业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和决策权。
- （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 （三）从综合实力、业绩经验、产业规划等方面择优选择。

第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选择合作意向企业的主体。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负责指导和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实施招标工作。

第四条 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在基础数据调查前，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招标选择合作意向企业。合作意向企业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街）开展基础数据

调查、编制初步改造方案、宣传改造政策和控制“两违”建设等前期工作。

第五条 参与投标的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银行信用记录良好。

（二）企业信誉好,社会责任感强,且最近 3 年在工商、税务、建设和国土等部门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工程“烂尾”或其它违法等情况。

（三）企业应缴纳不低于 3000 万元（现金）参选保证金。

（四）企业应缴纳履约金，用地面积（标图建库面积）<30 公顷的不少于 1 亿元（现金），≥30 公顷的不少于 2 亿元（现金）。

（五）根据实际情况需设置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公开选择合作意向企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启动选择合作意向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户代表）改造意愿（含改造方式、改造模式）表决同意率 80%以上，经村党组织同意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镇（街）书面申请选择合作意向企业。

（二）初步核查项目基本情况：镇（街）会同区城市更新等部门根据项目区域特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三旧”改造标图建库以及户籍人口、留用地开发、道路交通、水源保护区、林地等情况初步研究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镇（街）组织公开招标：经镇（街）党政联席会议同

意，镇（街）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不少于 45 日）。招标所需费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可纳入改造成本。

（四）资格审查及评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从企业实力、项目分析报告和产业规划、业绩经验等方面对投标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百分制），最终评分为评分总和的平均分。

评审委员会由 9 人组成，其中：专家成员 2 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市城市更新专家库中抽取）、区城市更新部门代表 1 人、镇(街)代表 2 人、村党组织和村委各选派代表 2 人。

（五）确定候选名单及公示：通过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最高（量化评分不得低于 60 分）的投标企业确定为候选合作意向企业。候选合作意向企业名单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村域范围内同步公示（不少于 3 日）。

（六）成员代表大会表决：公示无异议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代表大会表决候选合作意向企业和合作意向协议。经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2/3 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到会代表 2/3 以上通过），确定为合作意向企业；未通过表决的，则不确定为合作意向企业，本次招标终止。

表决结果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村域范围内同步公示（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有 1/10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有异议的，应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

（七）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与合作意向企业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并在村域范围内公布合作意向企业名单。合作意向企业名单及合作意向协议应抄报镇（街）和区城市更新部门。

第七条 合作意向企业应在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履约金。合作意向企业缴纳的履约金应存入镇（街）、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三方共同监管的独立账户，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人不得提取、挪用。

合作意向企业参加合作企业公开招商时，所缴纳的履约金可转为参选合作企业的保证金；履约金低于招商文件要求的参选保证金金额的，应补齐差额。

履约金账户监管方协商一致，或符合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终止情形，或协议期满的，履约金本息应退还合作意向企业。

第八条 合作意向协议应约定以下内容：

（一）合作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 12 个月，12 个月内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项目招商公告的，协议终止。终止前 30 日内，经镇（街）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表决同意的，合作期限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基础数据调查由镇（街）组织开展，合作意向企业不得自行开展。基础数据调查费用可由合作意向企业支付。

（三）通过公开招商确定合作企业并签订合作协议后，合作意向协议终止。合作意向企业支付的符合旧村改造成本核算相关政策的费用，由合作企业返还；如协议有效期内未引入合作企业的，其所支付的费用自行承担。

第九条 对选择合作意向企业过程有异议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镇（街）提出。镇（街）应当在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城市更新部门投诉。区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未选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的，经 80%以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户代表）同意（与改造意愿同步表决），可由村民代表代替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对本办法规定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区城市更新部门、镇（街）应当加强对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意向企业工作的监督管理。区监察部门应当加强监察，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加强村务监督，对招标活动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禁止采取任何破坏公平竞争和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本办法选择合作意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所签订的意向协议、咨询协议、服务协议等，

一律不予认可。涉及的相关企业列入旧村改造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我区旧村改造。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以下企业参与我区旧村改造：

（一）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区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商业（面积3公顷以上）或者住宅用地。

（二）2019年1月1日以后，报名参与我区政府组织的商业（面积3公顷以上）或者住宅用地公开出让活动，并进行有效报价竞拍。

（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5年内在我区纳税累计1亿元以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3年。本办法实施前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确定合作意向企业并经镇（街）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旧村改造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文件

增科工商信规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有关办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9年5月9日

（联系人：刁雪云；电话：82748271）

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 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工作向质量和效益发展大踏步转型，努力打造“人才高地、人才之城”，构建高端新型产业体系，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增委发〔2016〕9号）精神，现就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支持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支持计划分为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3个专项。自办法实施起每年开展评选，计划5年内共支持约75个产业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和服务人才，包括约40个创业领军团队、约25个创新领军团队和约10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其中，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和创新领军团队带头人纳入区高层次人才管理。

第三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第二章 创业领军团队

第四条 创业领军团队是指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善于依附和转化前沿技术成果、善于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所创办企业能够经受住市场考验，具有高成长特点，能带动本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高端创业团队。

第五条 创业领军团队以“人才+项目”形式进行申报。申报主体为已在或拟在本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各类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研发机构。

第六条 创业领军团队分新引进组和本土成长组 2 个类别进行申报。创业领军团队评选名额全年约 8 个。

新引进组：原则上一年申报两次；申报创业领军团队新引进组的重要优质项目，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可采取随到随评的方式进行评选。

本土成长组：原则上一年申报一次。

第七条 申报创业领军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架构清晰，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团队创业项目领域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水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相对

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三）团队已在或拟在本区注册创办企业，且该企业由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控股，或者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拥有该企业不低于 30% 股份并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新引进组：企业在本区注册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生物医药类企业不超过 5 年），或承诺入选后 6 个月内在本区完成独立法人企业登记注册。

本土成长组：企业在本区注册成立时间一般在 2 年以上 8 年以下（生物医药类企业不超过 12 年），企业成长性指标良好（从企业年营业收入、年纳税额等方面评估）。

（四）入选后创业团队成员原则上需在增城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其中 60% 以上核心成员（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每年在增城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五）企业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第八条 创业领军团队可获以下支持：

（一）人才+创业经费资助。资助额度共 100 万元，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的人才津贴、安家补助和生活补贴或创业贷款贴息等。

分两期拨付，首期拨付 50% 经费，已注册的在评审通过后拨付，未注册企业的在完成企业注册及人员到岗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在中期评估通过且项目预算属企业自筹资金部分的 50%到位后拨付。

（二）项目经费资助。

1. 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 50%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若项目实际支出低于项目预算，则以实际支出计算。分两期拨付，项目启动且项目预算属企业自筹资金部分的 30%到位后，拨付 30%前期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其余 70%经费。

2. 对于新引进的顶尖创业团队，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开辟绿色通道引进，并给予最高 1 亿元项目经费资助。

（三）其他创业支持。

1. 办公场地入驻支持。在项目合同期给予创业领军团队项目最高 2000 平方米的免费场地支持（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共支持 3 年。

2. 安家支持。创业领军团队不超过 5 名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项目合同期内可申请免租入住人才公寓，总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共支持 3 年。

3. 贡献奖励。在项目合同期内，按个人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奖励给创业领军团队不超过 5 名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共支持 5 年。

4. 其他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地方各项创新创业优惠政策。

第九条 入选创业领军团队，应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 10 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实缴出资（含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第三章 创新领军团队

第十条 创新领军团队是指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从事前沿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科研经验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善于研发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创制国际国内技术标准，在本区企业或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高端创新团队。

第十一条 创新领军团队以“人才+项目”形式进行申报。申报主体为已在本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研发机构。创新领军团队原则上一年申报一次，分新引进组和本土创新组 2 个类别进行申报。创新领军团队评选名额全年约 5 个。

第十二条 申报创新领军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团队必须在申报单位承担具体、明确的创新项目，项目领域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创新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二) 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均具有良好的知识和专业背景，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已有一定合作基础且入选后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三) 团队带头人现(拟)担任申报单位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

新引进组：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工作不超过 3 年或承诺入选后 6 个月内加入申报单位，需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技术成熟度较高的国内发明专利、新药证书、行业奖项、软件著作权，或曾主持(承担)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

本土创新组：所在企业已在本区工商注册并依法纳税 3 年以上，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500 万元以上。团队带头人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技术成熟度较高的国内发明专利、新药证书、行业奖项、软件著作权，或曾担任申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新药证书、行业奖项、软件著作权的第一研发人员；或曾主持(承担)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团队带头人及 60%以上核心成员(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应在申报单位工作 3 年以上。

(四) 入选创新领军团队后与该单位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团队带头人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9 个月，其他核心成员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承诺投入团队研发项目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能为入选团队提供良

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从年营业收入、年纳税额、研发投入等方面评估）。

第十四条 创新领军团队可获以下支持：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 10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的人才津贴、安家补助和生活补贴，拨付方式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执行。

（二）项目经费资助。

1. 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 50% 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若项目实际支出低于项目预算，则以实际支出计算。分三期拨付，团队入选后且申报单位对该项目科研投入额的 20% 资金到位后拨付 20% 经费，项目中期评估通过且申报单位对该项目科研投入额的 50% 资金到位后拨付 30% 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其余 50% 经费。

2. 对于新引进的顶尖创新团队，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开辟绿色通道引进，并给予最高 1 亿元项目经费资助。

（三）其它创新支持。

1. 安家支持。创新领军团队不超过 5 名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项目合同期内可申请免租入住人才公寓，总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共支持 3 年。

2. 贡献奖励。在项目合同期内，按个人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

贡献的 100%奖励给创新领军团队不超过 5 名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共支持 5 年。

3. 其他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地方各项创新创业优惠政策。

第四章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是指能够运用现代科技知识与手段、分析研究方法以及经验、信息等要素，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在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高端人才。申报主体是在本区已成立并运营 3 个年度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和组织，每年原则上申报一次。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评选名额全年约 2 个。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孵项目或毕业项目符合增城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含量高，毕业后在增城落地项目多，为增城经济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本区投资项目数量多、投资总金额大、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各类风险投资、天使基金、创业基金等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三）在本区设立各类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金融产品，为人才

创业、科技项目投产、产学研转化提供融资支持，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各类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四）在人才引进、人力资源配置、急需紧缺人才猎取、高端人才服务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和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五）服务本区实体经济企业数量多、服务效果良好的各类检验检测、共性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六）知识产权、技术交易服务、各类标准创制、人才协会等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七）其它本区所特需的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可获以下支持：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 10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主要用于人才津贴、安家补助和生活补贴，在评审通过后拨付。

（二）工作支持。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所在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重点支持服务企业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评选工作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配合支持。区科工商信局每年发

布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申报指南，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后，评审结果在有关网站及社交媒体进行7天的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向社会发布。评审细则由区科工商信局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考核管理。入选者须与用人单位、专项实施部门签订多方合同，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中须载明可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作为中期评估和管理期满考核、项目验收的关键依据。

第二十条 落实本办法所涉及资金列入区科工商信局年度预算或专项资金管理，由区科工商信局专项申报。本办法中的办公场地入驻支持、安家支持由区住建局按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入选增城区内其他人才计划（项目）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对相同或相近的支持和奖励，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

（二）对不重合或不重复的支持和奖励项目，分别执行，同时享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增城区及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政策依据变化将予以修订，每年可根据实施情况开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增科工信规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有关办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信局反映。

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月11日

（联系人：刁雪云，联系电话 82748271）

附件

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研发投入，推动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城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增委发〔2016〕11号）和《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扶持资金，是指由区财政安排，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上简称区科工信局）归口管理的，用于支持本区科技创新、创新创业团队（人才）等活动和项目的财政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扶持的对象包括：

（一）增城办理法人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缴税，在增城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包括登记的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中的创客和个人，以及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科技服务的各类专业机构。

（二）为我区企事业单位提供风险投资、科技中介服务等活动，对我区创新创业环境起促进作用的区外单位。

第四条 区科工信局负责编制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年度预算，提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管理，办理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请的审核审批和资金的拨付发放手续，开展科技创新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估考核，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年度预算，审核拨付科技创新扶持资金，指导区科工信局实施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项目组织单位负责组织本辖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项目的申报，协助区科工信局开展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规范使用项目经费。项目组织单位一般指开发区主管部门、属地镇街。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实施科技创新扶持资金项目，应建立健全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自觉开展和接受经费管理监督检查。

第五条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资助：

（一）前资助。即在科技项目立项后，根据资金计划进行事前资助，将资金直接拨至项目承担单位；

（二）后补助。即由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的项目承

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相应成果或服务绩效，按规定程序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包括事前立项（批复）事后补助、事后立项（批复）事后补助及共享服务后补助等方式；

（三）科技金融资助。即通过信贷风险补偿、融资补助补贴、股权投资等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方式予以资助的方式；

（四）奖励。对在研究开发、科学技术成果及专利转化等方面为本区科技创新、技术进步、产业发展、营造氛围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五）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对事前资助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项目经费开支范围、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与评审评估和项目预算执行参照《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4号）执行。

第七条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项目分类：

（一）《广州市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所扶持的各类项目，以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二）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等项目，按照区有关人才政策执行。

（三）为实施本办法委托各类专业机构提供论证、评审、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以及开展科技管理、软科学研究等相关活

动的费用。

（四）为吸取创新发展知识经验，组织相关科技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到高校、先进地区科技示范点学习培训，开展合作交流的费用。

（五）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其他科技支出事项。

第八条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项目的征集、立项与支持。

（一）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安排主要突出以下原则：

1. 有利于促进我区创新驱动发展。有利于撬动我区社会研发投入，推动研发机构建设和产学研合作，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2. 有利于我区引进培育高端高质高新技术企业和人才。有利于促进我区孵化器和科技金融发展，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人才集聚，有利于促进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发展。

3. 有利于促进我区重点产业做强做大。有利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智能装备制造、IAB、NEM等重点行业发展壮大。

（二）整个程序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征集。区科工信局根据我区科技发展规划和区政府年度工作计划等制定年度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并在区政府网站上发出通知，公布项目分类和申报要求，联合项目

组织单位开展申报宣传动员，进行项目征集。

2. 申报。企事业单位等按照申报指南的项目征集类别、条件、申报要求组织材料进行申报，由项目组织单位对材料进行初审核实。

3. 评选。对初审合格的项目，区科工信局根据需要委托科技服务部门按省、市、区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进入立项环节，无需立项验收的进入拨款程序。

4. 立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实地考察情况，区科工信局制定年度支持计划，由区科工信局、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项目组织单位三方共同签订科技项目任务合同书，区财政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对立项项目资金进行集中拨付。

5. 中期检查。项目实施期在 2 年或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中期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中期报告 and 对该报告的专家意见，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后报区科工信局；或由区科工信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区科工信局根据中期报告及专家意见提出中期检查结论：继续执行合同、整改后执行合同和终止合同。

继续执行合同：项目按合同书规定按期或提前完成阶段性目标，自筹经费按期到位，项目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为中期检查合格，继续执行合同；

整改后执行合同：项目未按合同书规定完成阶段性目标，配

套经费未按期到位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的，为中期检查不合格，由区科工信局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暂缓拨付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查后报区科工信局，整改合格的继续执行合同；

终止合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合同，由区科工信局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并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

6. 验收。项目验收工作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后报区科工信局。区科工信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采取会议集中验收、现场验收、函审验收等形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应在合同截止或计划任务完成后半年内完成。申请验收单位应向验收组织或评估机构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 6 个月内完成。无正当理由，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 6 个月仍未能验收的，区科工信局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期为 3 个月。整改后仍未能验收的终止合同，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并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个人的信用等级，取消其申报区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3 年。

第九条 区资助、奖励获得上级科技、知识产权类荣誉或项目资金的，其申报与验收，以上级部门经费文件与验收材料为依

据，组织申报与验收。

第十条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拨款程序：

（一）公示。区科工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告，并收集项目审批和拨款的相关资料交区财政局拨款。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工信局进行复核，复核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科技创新扶持资金不予支持，区科工信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调查异议内容确认不实的，应予公告。

（二）拨付。区科工信局提供资料和拨款申请材料后，区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拨付方式可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具体以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

（一）区科工信局会同区财政部门、项目组织单位等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委托科技服务部门每年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绩效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和考评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二）使用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如下义务：

1. 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不得克扣、截留资金；
2. 应每年向区科工信局书面汇报上年度项目研究开发进展情况，并填报科技创新扶持资金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3. 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应当向区科工信局提交科技项目任务合同书完成情况总结汇报、绩效情况，由区科工信局按照科技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规定进行检查评估。

（三）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在申报、执行科技创新扶持资金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不按规定专款专用的，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将取消乃至收回支持资金，并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本资金的资格，向社会公告。

（四）在资金管理运作及绩效评价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应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使用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一）项目实施期间因故终止的或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后向区科工信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由区科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处理。已拨付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应在提交书面报告1个月内退回，并提供项目资金专用账本备查，由区科工信局核实处理；

（二）项目承担单位分立、合并或变更单位名称的，由变更后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单位承担使用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权利与义务，且变更后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科工信局、项目组织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三）项目承担单位因分立、合并或撤销，致使项目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企业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后向区科工信局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由区科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处理。区科工信局应当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已拨付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应在提交书面报告 1 个月内退回，并提供项目资金专用账本备查，由区科工信局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年度支持累计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应书面承诺 10 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增城区，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同一事项符合本区多个性质或类型相同的资助政策，可选择区最高资助额度申请资助；资助不叠加，但可申请补差。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表示“以上”的含本数，表示“以下”的不含本数，如无特殊注明，金额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增城区及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本

办法由增城区科工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政策依据变化将予以修订，每年可根据实施情况开展评估修订。原《增城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法》（增科工信字〔2016〕10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1 日

ZC0220190001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增水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

各镇街：

经区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19年2月19日

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水建管[2012]172号）等规定，并综合考虑区管河道河砂蕴藏、水情、水环境、河床演变、工程安全等情况，现将2019年度我区管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2019年度河道采砂禁采区：

1、增江：自正果镇磨刀坑起至石滩镇观海口止的干流河道。

2、西福河、派潭河、二龙河、金坑河、兰溪河等我区管辖范围内所有的河道（河涌）。

二、对以上河道（河涌），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区法制办、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区城管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9 日印发

人事任免

任职

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

曾锦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 同意其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从2017年10月17日起计算。增府干〔2019〕1号

刘晓东同志任职试用期满, 同意其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科级), 任职时间从2017年10月25日起计算。增府干〔2019〕2号

汤慧明同志任区住房和建设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3号

朱宇鹏同志任区文体旅游局总工程师。增府干〔2019〕4号

黄伯清同志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副科级), 任职时间从2018年1月2日起计算。增府干〔2019〕5号

钟观福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17年10月17日起计算。增府干〔2019〕6号

郭敏健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8号

陈竹昆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8号

郑永强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10号

梁日豪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10号

赖映瑜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0号

毛勤锋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0号

许科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11号

邹运房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1号

朱宇鹏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总工程师（试用期1年）。增府干〔2019〕11号

徐红芳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1号

张勇军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2号

刘晓威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2号

刘晓东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副科级）。增府干〔2019〕12号

汤毓淳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13号

黄海锋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13号

刘细杨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13号

钟华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13号

范辉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3号

郭普南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4号

宋志坚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4号

张岸飞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4号

刘绍光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4号

钟观福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增府干〔2019〕14号

陈共生同志任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5号

康健森同志任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5号

刘肖琼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6号

姚永荣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16号

吴伟江同志任永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科级）。增府干〔2019〕18号

李友三同志任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20号

王天和同志任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20号

陈叔爱同志任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20号

汤宇杰同志任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20号

李越高同志任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正科级）。增府干〔2019〕20号

钟远成同志任区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21号

刘灿洪同志任区林业和园林局总工程师（正科级）。增府干〔2019〕21号

林丰同志任区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21号

陈桂莲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增府干〔2019〕23号

苏满堂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
25 号

马伯基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
25 号

朱建辉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正科级）。增府干〔2019〕
25 号

吴伯权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27 号

谢建文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27 号

朱月琴同志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正科级）。增府干〔2019〕27 号

朱凯生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
29 号

黄东生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正科级）。增府干
〔2019〕29 号

汤慧明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
29 号

龚定勇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正科级）。增府干
〔2019〕29 号

刘慷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
29 号

张清彬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30号

潘炽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30号

刁卫东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30号

李茂禾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副科级）。增府干〔2019〕30号

郭小锋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31号

徐柱滔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31号

李志武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31号

罗新锋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33号

张庆东同志任朱村街道办事处主任（副处级）。增府干〔2019〕34号

刘国雄同志任荔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科级）。增府干〔2019〕35号

许松辉同志任增江街道办事处主任（副处级）。增府干〔2019〕36号

李焕柯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38号

袁俸农同志任区信访局局长。增府干〔2019〕39号

邵丽文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40号

张应泉同志任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副处级）。增府干〔2019〕41号

卢杰彬同志任朱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增府干〔2019〕42号

姚保忠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增府干〔2019〕43号

姚永荣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44号

苏满堂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45号

马伯基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45号

吴伟江同志任永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增府干〔2019〕46号

黄建新同志任永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科级）。增府干〔2019〕46号

汤宇杰同志任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47号

蔡瑞佳同志任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正科级，试用期1年）。增府干〔2019〕47号

王冠斌同志任朱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增府干〔2019〕48号

邱文斌同志任朱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科级，试用期1年）。增府干〔2019〕48号

江阳生同志任荔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副处级）。增府干〔2019〕49号

刘国雄、刘毓琼、黎榕超同志任荔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增府干〔2019〕49号

彭培坚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增府干〔2019〕50号

邵丽文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51号

朱建辉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增府干〔2019〕51号

黄青云同志任区财政局总会计师。增府干〔2019〕52号

龚尔雅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52号

黄东生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增府干〔2019〕53号

龚定勇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增府干〔2019〕53号

汤慧明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53号

吴伯权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54号

谢建文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54号

朱月琴同志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增府干〔2019〕54号

刘卫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55号

钟雪颜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56号

陈竹昆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57号

赖映瑜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58号

周河焕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59号

余伟标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0号

罗新锋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0号

潘炽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1号

李茂禾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正科级）。增府干〔2019〕61号

郭小锋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2号

徐柱滔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2号

刘肖琼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3号

刘晓东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64号

宋志坚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5号

张岸飞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5号

刘绍光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5号

陈共生同志任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6号

康健森同志任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6号

王天和同志任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8号

郭敏健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69号

邹运房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70号

徐红芳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70号

郭普南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71号

王文丰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增府干〔2019〕72号

陈炳钊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增府干〔2019〕72号

关思忠同志任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增府干〔2019〕73号

黄桂权同志任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增府干〔2019〕73号

张庆东同志任朱村街道办事处主任。增府干〔2019〕74号

何伟春同志任增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增府干〔2019〕75号

陈叔爱同志任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76号

刘卫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77号

陈桂莲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增府干〔2019〕78号

马阳全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增府干〔2019〕79号

姚君慧同志任区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增府干〔2019〕80号

张勇军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81号

黄国湘同志任区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增府干〔2019〕83号

谢长红同志任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主任（正科级）。增府干〔2019〕84号

李志武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85号

免职

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张梦丽同志区民政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8号

免去潘共恩同志原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主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9号

免去康健森同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9号

免去赖映瑜同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9号

李伟文同志原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9号

免去毛勤锋同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9号

王克强同志原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10号

免去许科同志区文体旅游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11号

免去邹运房文体旅游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11号

免去朱宇鹏同志区文体旅游局总工程师职务。增府干〔2019〕11号

免去徐红芳同志区文体旅游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11号

免去刘晓东同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12号

胡新春同志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12号

免去张勇军同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12号

免去汤毓淳同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13号

免去黄海锋同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13号

免去刘细杨同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13号

免去钟华同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13号

免去范辉同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13号

廖学辉同志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13号

免去宋志坚同志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14号

免去张岸飞同志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14号

免去刘绍光同志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14号

免去钟观福同志区城市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增府干〔2019〕14号

免去陈共生同志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15号

王海铭同志原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15号

刘肖琼同志原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15号

免去吴伟江同志荔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17号

免去林丰同志永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18号

免去郭建平同志朱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19号

免去李友三同志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20号

免去王天和同志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20号

免去陈叔爱同志区商务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20号

免去汤宇杰同志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20号

免去李越高同志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20号

免去潘鹏同志原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20号

钟远成同志原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20号

免去刘灿洪同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21号

免去曾勇坚同志区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21号

耿俊峰同志原区档案局（区国家档案馆）局长（馆长）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22号

郎朗同志原区档案局（区国家档案馆）副局长（副馆长）（正科级）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22号

李智勇同志原区档案局（区国家档案馆）副局长（副馆长）（正科级）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22号

免去莫君伟同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24号

免去苏满堂同志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增府干〔2019〕25号

免去马伯基同志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增府干〔2019〕25号

免去朱建辉同志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总经济师（正科级）职务。
增府干〔2019〕25号

谢建文同志原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总统计师（正科级）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25号

免去吴伯权同志区审计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
26号

免去黄双亮同志区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
28号

免去朱月琴同志区财政局总经济师（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
28号

免去朱凯生同志区住房和建设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
〔2019〕29号

免去黄东生同志区住房和建设局总工程师（正科级）职务。增府干
〔2019〕29号

免去汤慧明同志区住房和建设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
〔2019〕29号

免去龚定勇同志区住房和建设局总经济师（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29号

免去刘慷同志区住房和建设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29号

免去张清彬同志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30号

免去潘炽新同志区农业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30号

免去刁卫东同志区农业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30号

免去李茂禾同志区农业局总农艺师（副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30号

免去郭小锋同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31号

免去徐柱滔同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31号

免去李志武同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31号

邓远辉同志原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32号

免去罗新锋同志朱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34号

免去张庆东同志增江街道办事处主任(副处级)职务。增府干〔2019〕
36 号

免去郑中勇同志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37 号

免去潘共恩同志区信访局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39 号

成伯金同志原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自然免
除。增府干〔2019〕82 号